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2016年11月14日，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标的最终定价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重组进展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决定终止本次重组。11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2016年9月1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召开沟通会议，同意就交易各方于2016年8月8日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变更及补充进一步协商以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如各方无法在2016年10月15日之前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应提前友好协商合理延长期限。如各方无法在2016年10月15日之前对前述合理延长期限达成一致或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合理延长期限内仍无法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的，则上述协议终止，且不追究各方在前述文件及本次交易项下的任何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将签署最终交易文件或确定协议终止的时间延期至2016年11月15日前。

随着审计评估工作的推进，为了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向交易对方提出在合理区间内部分下调交易标的价格，交易对方认为，鉴于其在已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交易标的在利润补偿期间需达成的净利润较高，故不同意下调交易定价。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上述事项多次协商，均未形成一致意见。

2016年11月1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再次沟通意见，交易各方对交易定价等事项仍存在较大分歧。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继续推进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重组终止的可能性较大。

2016年11月1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相关事项召开协商会议，就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等事项进行讨论，因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各方预期，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公司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于2016年11月1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本次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6年8月9日）起，至公司股票因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会及时予以上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016年8月8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

昌广告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由于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均未满足，故上述协议均未生效。

此外，重组各方于2016年11月14日签署的交易进程备忘录中明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终止各方于2016年8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且不追究各方在前述文件及本次交易项下的任何法律责任。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推进战略发展规划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组事项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重组终止后，公司与全体员工仍将团结一致，持续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同时，公司未来还将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积极寻求战略合作，引进优质资产，进一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公司股票复牌。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